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运力保障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3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4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7 -
2.3 应急工作组	- 8 -
2.4 专家咨询组	- 9 -
3 运力储备与管理	- 10 -
3.1 运力布局	- 10 -
3.2 技术状况	- 11 -
3.3 保障人员	- 11 -
4 应急响应	- 12 -
4.1 信息报告	- 12 -
4.2 响应分级	- 13 -
4.3 响应程序	- 13 -

4.4 应急处置	- 15 -
4.5 响应终止	- 16 -
4.6 宣传	- 17 -
5 后期处置	- 17 -
5.1 善后处置	- 17 -
5.2 评估报告	- 17 -
5.3 奖励和处罚	- 17 -
6 保障措施	- 18 -
6.1 队伍保障	- 18 -
6.2 经费保障	- 18 -
7 演练与培训	- 18 -
8 附则	- 1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组织调配运输力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调配运

输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运输。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4 运力保障分级

1.4.1 一级保障

（1）重要物资严重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全省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运输运力保障的；

（2）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要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3）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责成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1.4.2 二级保障

（1）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 2 个及以上省辖市市区或省会等大中城市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跨部门运输运力保障的；

（2）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3）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1.4.3 三级保障

（1）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设区的市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区）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2)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需要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3) 其他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1.4.4 四级保障

(1) 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县（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紧急安排运输运力保障的；

(2) 发生自然灾害，需要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3) 其他需要由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

1.5 工作原则

(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运输管理实施部门作用，强化属地运输管理实施部门的靠前指挥职责。

(2)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紧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大型运输企业在紧急运输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强化

调度指令的执行效率。

(3) 保障有力，动态管理

加强应急运力资源储备和动态更新，确保实现储备运力的全覆盖，加强社会运力的补充，强化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水平。

(4) 运转高效，反应迅速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信息化与运输保障运力管理、调度指挥的全过程融合，全面提高运输保障运力信息检索和运输保障运力的调配智能化水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单位：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数据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制定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2）配合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工作；

（3）决定启动与终止市交通运输局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紧急运输运力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4）指导局直属单位开展紧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市（区）间紧急运输保障支援；

（5）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1）决定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预案的启动、停止，以及应急响应的升级和取消；

（2）根据应急响应需要，指派副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或其他专项工作；

（3）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与决策；

（4）信息上报审核及应急力量的协调。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 承担或参与紧急运输运力保障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 负责紧急运输运力保障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2)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监督实施应急预案, 督查应急准备和运力调度情况, 统筹运力保障工作。

(3) 局综合运输科: 指导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4) 局数据管理科: 负责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实施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5)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组织协调紧急运输运力保障任务; 做好应急车辆、船舶通行保障工作。

(6)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为公路运输提供保障。

(7)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港航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 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为水路运输提供保障。

(8)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开展电子巡查(航); 负责与苏州市、常熟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负责向社

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协助协调紧急运输运力供需状况。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是市局突发事件应对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日常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2）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3）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4）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工作情况；

（5）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6）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与邻近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7）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直属有关单位和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讯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数据管理科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苏州市、常熟市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交通运输企业，调度有关人员、车辆、船舶，做好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工作；负责监测掌握应急保障车辆、船舶运行情况；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相关的人员，成立专家组，参与紧急运力保障有关工作。专

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运力储备与管理

3.1 运力布局

以满足运力保障需求为目标，以市为基本单位、以运输企业为基本单元，以车辆为主、船舶为辅布局全市应急运力。

应急运力实行分类储备，原则上应覆盖所有常用车辆、船舶类型，以适应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紧急运力保障需求。市交通运输局从取得经营许可的合法运输企业中，优先选择经营范围较全、运力规模较大和以本地经营为主的运输企业，将辖区紧急运力储备计划落实到具体的车辆、船舶。相关运输企业紧急运力情况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收集、更新，并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

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紧急运力数据库和紧急运力调用及监管机制，确保可根据突发事件紧急运力保障需求，及时、准确、高效调度有关紧急运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紧急运力储备情况、人员及联系方式变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核

对、更新、调整、补充，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备。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每年按要求将紧急运力储备情况上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3.2 技术状况

应急储备车辆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等国家标准、规范。同时，从事危货运输的罐车的技术要求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应急储备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达到一级以上，等级标准应达到中级以上。应急储备从事危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应达到一级以上；从事普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应急储备车辆应配备卫星定位等装置，且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

运输企业应按照《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的要求，开展应急储备车辆维护工作，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建立应急储备车辆的技术档案，掌握车辆使用状况。

应急储备船舶应满足船舶建造、运营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船舶技术检验合格，技术状况良好。

3.3 保障人员

保障人员主要包括运输企业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车

辆维修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20 至 50 岁，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协作意识强、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等，党员或退伍军人优先。

高速公路单程运行 6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 400 公里以上的应急储备车辆，应当随车配备 2 名以上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还须配备符合资质的押运人员。

应急储备船舶应按《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配备船员。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1）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害程度、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的情况；

（2）应急装备和物资需求情况，包括装备和物资种类、名称、数量、运输条件、运达地点和时间、车型及外廓、吨位要求等；

（3）道路状况、航道情况、损坏程度，并明确指出运输路径和备选路径；

（4）应急运输带队负责人和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车辆类型、吨位、数量、其他相关救援装备和防护器具等

配备情况以及备选方案等；

（5）请求上级或同级其他运输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增援的具体要求，包括：车型、吨位、数量、执行任务的时间、线路和地点以及货物种类和作业要求等。

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需要提供一级保障或二级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时，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2）需要提供三级保障，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时，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需要提供四级保障，常熟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时，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程序

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如下：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上级部门下达的运输保障指令信息、市人民政府责成的运输保障任务、政府有关部门上报的运输保障需求相关信息，应如实记录信息，立即会同局综合运输科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初步判断运力保障等级。

（2）初判为一级或二级保障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局长和分管局领导，经确认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应急工作组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既定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指挥紧急运输时，局长和分管局领导全力配合执行紧急运输任务。各应急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要求开展应急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3）初判为三级保障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局长和分管局领导，并提出Ⅲ级响应启动建议，经确认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印发应急响应启动文件，并上报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工作组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既定职责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分管业务工作局领导）负责进行指挥。

（4）初判为四级保障的，局下属有关单位在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苏交安专办〔2022〕14 号），及时将运力保障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重要紧急事件要同步报送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分管

局领导报告，由分管局领导视情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根据需要派遣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运力保障需求超出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能力时，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向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支援请求。

4.4 应急处置

4.4.1 I、II级响应

按照上级应急运力调度指令的要求调配相应的应急运力，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运输保障工作。

4.4.2 III级响应

收到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下达的应急运力调度指令，常熟市交通局督促相关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力调度准备工作。应急运力按时按要求赶赴指定地点，执行运输保障任务。

4.4.3 IV级响应

分管局领导指导局综合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接到应急运力调度指令的交通运输企业，应立即确认应急储备车辆所在位置、技术状况，就近调度相关应急运力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驾押人员和通讯工具，按指令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被调用单位积极配合完成有关人员和物资运输任务，不得延误和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市交通运输局可提请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现场拦截、征用车船参与运输保障工作。

必要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水陆交通管制并做好相应的运输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应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与事件发生地有关机构的通讯联系，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变化，及时发布通报，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以属地为主，市交通运输系统储备运力无法满足运输保障需求时，应及时向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协调应急运力。

4.5 响应终止

I级、II级或III级应急响应需要终止时，采取以下程序：

（1）运输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江苏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宣布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运输保障服务结束或其他运输保障任务结束的，或政府相关部门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并确认不再需要紧急运输运力支持的，经核实，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局综合运输科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经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总指挥核准。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或升级需经分管局领导同意。

4.6 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做好运力保障过程中有关运力调度公告发布、通行提示等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运力保障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补充运力征用补偿、运输费用结算、运力资源恢复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5.2 评估报告

运力保障工作结束后，参与运力保障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

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日常管理机构应牵头加强突发事件运输应急组织、领导，健全运输应急保障队伍，落实应急保障运输企业和专业人员。建立科学的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完善专家参与运输保障应急工作的机制，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应急保障运输企业应结合储备运力，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维修人员，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组织运输保障人员，调动应急运力，开展运输保障工作。

6.2 经费保障

根据每年应急宣传、培训教育、监测预警、装备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将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和相关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

7 演练与培训

7.1 演练

建立健全应急演练机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演练，主动参与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开展的各类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本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7.2 培训

局属相关单位应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培训应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教育培训活动，培训对象应覆盖关键应急岗位人员，培训内容应侧重提升应急处置决策、应急实操等。

8 附则

8.1 维护和更新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